

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 期中導師會報暨教師與輔導管教工作坊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	108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中午 12：10		
會議地點	國立永靖高工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會議主席	林主任承隆	紀 錄	邱小娟
列席指導	許校長榮添	出席人員	如簽到表

壹、 校長指示：一、鄰近高職學校日前有學生進行跑步測驗時，發生意外猝死，猝死學生有心臟病；請多關心注意學生及本身之身體健康狀況以防意外發生。

二、本校人事室辦理教職員工文康活動『寄情特富野～懷舊古道之旅一日遊』，請各位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貳、 主席致詞：(略)

參、 檢討上次會報提案決議執行情形：

會報提案	執行情形	執行單位	列管情形
一、本校「學生生活榮譽競賽」評分方式案	1. 決議：全班均安靜休息者，加 1 至 5 分。 2. 108 年 11 月 13 日陳校長核定實施	教官室、生輔組	解除列管

肆、 各處室業務宣導

教務處：略

實習處：略

總務處：一、在校園內隱約可見潔白的牆壁上留下串串不和諧的腳印，甚至故意損壞學校的公共財物，請協助宣導學生多愛惜公物。

二、製圖科建議教室窗台下建設置物櫃，經全校各棟大樓教室現場勘查結果：只能於行政大樓教室及製圖科教室建置。

圖書館：一、本學期學生參加中學生網站 1081015 梯次閱讀心得寫作比賽 47 篇獲獎，將依本年度優質化補助方案及推動閱讀實施要點之獎勵標準，簽請獎勵。

二、本次購書有文學類 78 本、語言學習類 66 本、科普類 53，共 197 本(含有聲電子書)已上線，歡迎借閱利用。

三、轉人間福報社股份有限公司「108（下）人間福報讀報教育學校申請辦法」，請有意班級於 12 月 12 日前告本館以匯整申請。

輔導處：個案轉介單：如有需要輔導處協助的學生，導師可將此單填寫完後交回輔導處，輔導處會協助了解學生狀況並安排認輔或輔導或諮商。

(一)連繫（重大違規、特殊需求、一般）學生家長調查表：請導師平日做好學

生之家庭聯繫紀錄付出的時間及愛心，並於 109 年 1 月 10 日（五）前調查表交回輔導處，俾利彙整回報國教署。

- （二）**資料電子化**：個案轉介單、連繫(重大違規、特殊需求、一般)學生家長調查表等相關表件，已於【輔導處網頁-表單下載】處公告，請各位導師如有需要，可自行運用。
- （三）**朝陽科大參訪**：由建築科師長們帶領兩班學生進行參訪，10/28 營造二、11/05 建築三，感謝帶領的師長及參與的學生。
- （四）**校外志工體驗活動**：感謝同學的踴躍報名，錄取 36 名學生，於 108/11/13（三）帶領 33 名學生前往二林喜樂保育院服務，藉由服務院生來理解生命教育的意涵，是服務也是學習，感謝師長的鼓勵與同學的參與。
- （五）**家庭教育知能講座**：108/11/22（五）早上 9-12 點在教學資源中心 3 樓資源教室辦理，協辦彰化高中辦理，邀請家中有就讀彰化區高中職，目前已經或曾經在身心科用藥之學生家長到校參與講座，共有 13 名家長參與。
- （六）**生命暨性平教育講座**：安排於 108/11/27（三）周會時間於活動中心辦理，邀請南華大學陳婷玉副教授前來分享「從新聞與流行文化看性別平等」。
- （七）**家庭教育教師知能研習**：於 108/12/6（五）辦理芳香療育教師研習，邀請彰化縣公私立國高中輔導教師及本校教職員，計 35 人，感謝報名的師長與協助的處室。
- （八）**親子工作坊**：於 108/12/7（六）辦理「與菇同樂-親子工作坊」，地點位於魔菇部落，邀請本校教職員生之家庭參與，歡迎家庭同樂，共計 80 人。
- （九）**職涯達人講座**：本學期預計辦理於 108/12/11（三）周會時間。主題為「那些牠們教會我的事情」，邀請陳思韻心理師分享，每場次 20 位學生，請導師鼓勵有興趣的同學參與。
- （十）**性平視訊及憂鬱防治視訊**：搭配班會討論題綱加強宣導學生性平意識及生命教育的觀念，請導師務必要求同學於播放時間打開電視觀看，謝謝導師的協助，本學期播放時間為 10/9、10/30、11/20、12/11。
- （十一）**退休教師認輔**：9/25（三）開始本學期第一次認輔，預計一學期 6 次，時間為 9/25、10/23、11/6、12/4、12/18、1/8，屆時會開晤談單給學生以利請公假，感謝導師及任課老師的協助。
- （十二）**生命與生涯文摘**：「從科技回歸到人性 才看見眾生」、「父母在孩子生涯探索時應該做的事——放手、尊重與支持」--提供導師參考之文章。
- （十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網址及相關資料已掛於網頁「教務處-學生學習歷程

檔案」專區，請導師協助學生建置個人的學習歷程檔案，以利學生升學時使用。

1. 網址：<https://ep.yjvs.chc.edu.tw/>

2. 學生端登入帳號：學生學號

學生端登入密碼：學生身分證字號

學務工作暨各組報告資料

- 一、請導師善用班級經營手冊及師生線上查詢系統，並加強落實「學生個別約談紀錄簿」及「學生家庭電話聯繫紀錄簿」的功能並請詳加紀錄，以收輔助帶班之效用。
- 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5 月 16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053885 號函申請「108 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教師輔導與管教知能工作坊」經費，將擇期辦理相關研習。
- 三、請各處室及各教師，如有申請學生公假或免週會，基於校園安全及照顧學生立場，請務必在場照看。
- 五、學校許多公務需學生自治團體幫忙，還請各導師能協助挑選有服務熱忱、願意學習之同學加入。自治團體包含交通服務隊、綠天使、班聯會、社聯會、畢聯會、管樂社、童軍團等....。
- 六、隨現今 3C 及網路的發展，學生網路社群發表言論，常有不當使用造成事件發生，請各位同仁能協助多加宣導，網路禮儀及正確使用，提升學生網路素養。

訓育組

- 一、11 月 19 日(星期一)實施週記抽查，本次高一、二抽查篇數為 5 篇，高三抽查篇是為 3 篇，感謝各位老師叮嚀與協助，抽查作業順利且迅速。
- 二、108 學年度畢業紀念冊拍攝，配合高三統測報名，已於 11/22 完成證件照拍攝時間，僅一名學生缺席，教職員證件照補拍日期排定時間如下：

畢業班大團照、個人沙龍照、小團照、證件照補拍時程		
時間	108/12/26(四)	108/12/27(五)
拍攝內容	第一至二節：畢業班大團照 第三節：校長、會長個人照 學生自治組織團照 第四節：證照補拍 第五至七節：教職員沙龍照	第一至六節： 畢業班個人沙龍照+小團照
第一節	班團照： 室設三、製圖三、資訊三 電三甲、電三乙、建築三	室設三/製圖三

第二節	班團照： 化三甲、化三乙、微電三 機三甲、機三乙、機三丙	建築三/機三甲
第三節	校長、會長個人照、 學生自治組織團照	機三乙/ 機三丙
第四節	證照補拍	微電三/資訊三
午休	午休	午休
第五節	教職員沙龍照	電三甲/電三乙
第六節		化三甲/化三乙
第七節		校景拍攝

※畢業紀念冊拍攝協助志工排定原則：

(一) 以盡量減少請公假節次為主要原則。

(二) 12月26日(星期四)第一至第二節與12月27日(星期五)第一至第六節之志工成員為表定節次拍攝班級之畢聯會幹部或班級代表，為同節課進行，故不須公假。

(三) 12月26日(星期四)早自修先請畢聯會成員協助班團照所需桌椅與場地安排，並做公假申請。

(四) 12月26日(星期四)第三節為學生自治組織團體照，要請現在三年級之組織成員拍攝，以利畢冊中學生組織成員介紹頁，第三節需要請一節公假，公假名單將發各班級導師。

社團活動組

一、教育旅行已開始招生，出發時間預計109年5月17日(星期日)到5月23日(星期六)，參訪關西地區，請各位同仁協助宣傳。

生輔組

一、國防部中區人才招募中心預於108年12月4日(星期三)班週會時間向高三同學實施入班宣導，請高三導師協助辦理，節次分配如下：

第五節：微電三，機三丙，電三甲。

第六節：製圖三，資訊三，電三乙。

二、本學期學生德行評量審查會議，高三班級預於108年12月25日(星期三)、高二班級預於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高一班級預於108年12月27日(星期五)至學務處會議室召開，請各年級導師配合生輔組先期完成德行評語評量。

三、時序進入冬季為一氧化碳中毒的高峰期，請導師協助宣導使用熱水器及瓦斯爐等爐具時，應特別注意環境通風狀況，以避免一氧化碳中毒事件發生。

四、本學期第2次愛校服務(改過銷過)開放申請至108年12月16日(星期一)

中午 12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並訂於 12 月 28 日(星期六)及 12 月 29 日(星期日)實施愛校服務，請導師協助提醒預申請改過銷過之同學依時完成申請手續。

- 五、近期發現有部分同學因過度嬉戲產生衝突，請導師協助宣導避免因長期偏差行為衍生校園霸凌事件。
- 六、近期發現有同學攜帶撲克牌到校把玩、隨意進入無人上課之教室及隨意在校內烹煮食物等情事嚴重違反校規，相關同學均依學生獎懲要點實施嚴懲，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引以為戒，避免類案再生。
- 七、冬季天黑時間較早請各位導師提醒同學，放學後留校實施選手訓練、球隊訓練、檢定練習、晚自習及運動等同學，返家時特別注意交通安全，因夜間視線不佳應穿著亮色系衣服、配戴手電筒及加裝反光標示等。
- 八、騎乘腳踏車及電動自行車時應戴安全帽，嚴禁無駕照騎乘機車，並確實遵守交通規則，隨時注意路況；另電動自行車不得擅自增、減、變更電子控制裝置或原有規格、最大行駛速率等相關規，以維護個人安全。
- 九、近期接獲民眾反應，本校有學生將腳踏車及機車停放於學校周邊商家門口影響進出，請導師協助提醒同學，嚴禁無照騎乘機車，另符合騎乘規定之同學可依相關規範完成申請並停放於校內停車場，教官室將不定時實施抽查，違者依本校學生獎懲要點辦理。
- 十、由於臉書、微信及 IG 等使用風氣盛行，同學之間也流行互相自拍照片上傳空間分享，請導師協助宣導同學，勿將不雅、裸露照片、影片張貼或存放於網路空間，也請勿分享或公開他人之資料照片，或使用不雅字眼污辱他人、發表傷害他人人格之文章，以免觸犯刑責及損壞校譽。
- 十一、防範詐騙案件宣導，請導師提醒同學如接獲可疑詐騙電話或不慎遇上歹徒意圖詐騙，切記反詐騙 3 步驟：「保持冷靜」、「小心查證」、「立即報警或撥打 165 反詐騙諮詢專線」尋求協助。
- 十二、依據本校「學生服裝規範實施要點」規定，學生在校須穿著校服，不可校服與便服混搭，近期早晚溫差較大，同學違規案件增多，且以各式理由搪塞，讓自己違規行為合理化，煩請各位導師協助宣導與提醒，以保障遵守規定穿著校服同學之權益。
- 十三、本校學生請假方式係依據本校「學生請假規定」辦理，從開學至今發現同學常犯以下缺失：
 - (一) 事假未事先請假。
 - (二) 病假未附看診收據。
 - (三) 請假未於一週內完成請假手續。
 - (四) 早自習遲到、第一節曠課補請假。**各項請假規定均宣導多時，且於同學請假時當面告知或書寫於假卡上，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初審。**
- 十四、依據行政院 103 年 1 月 28 日院臺法字第 1030121632 號令修正「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部分條文及第 3 條第 1 款附表，增列「特定人員」類別第 4 項，原第 4 項調整為第 5 項，條列如下：
 - (一) 曾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為之各級學校學生(含自動請求治療

者)。

(二) 各級學校之未成年學生，於申請復學時，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採驗者。

(三) 有事實足認為有施用毒品嫌疑之各級學校學生。

(四) 前三款以外之未成年學生，各級學校認為有必要實施尿液檢驗，並取得其父母或監護人同意者。

(五) 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

十五、各級學校每月應依現況「增減」特定人員，並按時陳報。煩請各位導師於每月10日前將貴班「特定人員名冊增刪意見表」回傳至黃志隆教官處，以利本校名冊彙整陳報。

十六、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學生或幼兒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

(一) 因傷病住院七日以上或發生意外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但其原因事實係可歸責於學生之故意違法行為，而該學生年齡在十八歲以上者，不予核給。

(二)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或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三) 因其父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失蹤達六個月以上、入獄服刑或非自願離職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2.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3. 因特殊災害受傷並住院未滿七日者，核給新臺幣五千元；住院達七日以上者，核給新臺幣一萬元。

4. 死亡者，核給新臺幣二萬元。

(四) 因其他家境特殊、清寒或遭逢重大意外事故等原因，經教育部專案核准者。

各班如有學生發生上述狀況，請導師提醒同學向生輔組提出申請。

衛生組及健康中心

一、高一學生健康檢查108年10月23日(星期三)已發給學生個人報告並由醫師做報告說明，學生各項異常需複診部分尚有許多同學尚未完成，目前仍持續請衛生股長回班提醒同學，敬請導師協助關心。

二、11月至1月為流感傳播高峰期，防疫重點為落實生病在家休息(尤其發燒者)，有感冒症狀需戴口罩；若發現各班有確診流感個案，請通報健康中心，以利做環境消毒及衛教追蹤。

三、今年流感疫苗本校接種時間預訂109年1月10日(星期五)，主因為今年4價流感疫苗供應不及、彰化縣衛生局控管疫苗且學生族群接種順序國小→國中→高中職。另外符合慢性病(如糖尿病、重大傷病)或高風險($BMI \geq 30$)等對象可於109年1月1日(星期三)後自行至衛生所或醫療院所接種疫苗。

體育組

一、12月25日(星期三)班週會時間辦理班際排球賽。

伍、臨時動議：一、多位老師反應：本校每日未到校同學缺曠登記聯繫單及其程序有所不解；另對於聯繫單導師欄位是要以導師簽名為準，還是蓋章即可？

生輔組回應：本案將於會後檢討並繪製流程於期末導師會報回復。

二、謝螢妮老師反應：工讀生午休時間整理各處室垃圾倒於子母車時未進行回收分類，不該扣該班級整潔評分分數。

衛生組回應：因無法分辨其學生是否為工讀生只能依學號進行扣分，會後檢討改進並加強宣導各處室垃圾回收分類確實。

陸、會議照片：



校長指示



主席報告



臨時動議



業務報告

柒、散會：(下午 13：10)

附錄

性別平等教育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

三、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四、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五、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六、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的自我認知與接受。

七、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

第 28 條

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加害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中華民國刑法【民國 100 年 11 月 30 日 修正】

第 227 條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項、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 227-1條 （減刑或免刑）

十八歲以下之人犯前條之罪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 229-1條 （告訴乃論）

對配偶犯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百二十四條之罪者，或未滿十八歲之人犯第二百二十七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

刑事訴訟法【民國 99 年 6 月 23 日 修正】

第 237 條 （告訴乃論之告訴期間）

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

得為告訴人之有數人，其一人遲誤期間者，其效力不及於他人。

菸害防制法(民國 98 年 01 月 23 日)

第 12 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第 15 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第 31 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次又一次的衝擊，慢慢地，我了解醫師是人、不是神，慢慢地知道醫學是有極限的，慢慢地在上帝之前我重拾謙卑之心，慢慢地我又從科技回歸到人性。」

行醫三十年後，漸漸領悟醫師其實只是生命花園的園丁。

園丁不能改變春夏秋冬，只是讓花草在四季之間開得燦爛一些。同樣的，醫師也無法改變生老病死，只是讓人在生老病死之間活得快樂一些、舒服一些而已。

如此說來，醫師只不過像是生命花園的園丁罷了，目的是替人世減少苦痛，不管是身體的、或精神的，我們不應該過度期待醫師可以乾坤挪移、扭轉生死。

不過，雖然說是園丁照顧花草，有時反而是花草的枯榮在渡化園丁。我三十幾歲時，初任台大醫院外科加護病房主任，見證了醫學發展最快速的時代，當時總認為「人定勝天、科學萬能」。我還記得我剛當住院醫師時，當時心臟移植才剛在台灣起步。那時候我們面對猛爆性心肌炎的病人，根本束手無策，往往只能睜睜看著一個年輕的生命，這樣在眼前消逝。

之後葉克膜引進、心臟移植的發展，原本束手無策的猛爆性心肌炎，變成讓醫師充滿了成就感。尤其一連串成功之案例，包括邵曉鈴、星星王子等，這些起死回生的例子，更讓我們以為，原來「人定勝天」就是這樣。

但是漸漸地，有些以為可救回的病例卻意外地死亡，甚至裝設葉克膜之後無緣無故四肢壞死，讓醫師陷入兩難抉擇：如果要救活病人要把四肢切除，但是四肢切除後的生命是否有意義，到底值不值得繼續掙扎搶救？尤其面對焦急的家屬詢問病情變化為何出乎意料之外，醫師又很難向家屬說明，其實很多時候病情的變化根本在醫師能力範圍之外。

醫師本應要讓家屬有信心，又如何能在此刻，向家屬承認自己的心虛和無能為力？至於下一步要如何做抉擇，要放棄治療？還是切除四肢繼續搶救？連醫師也打不定主意，自己都陷入對生命問題的迷惘時，更無從向家屬做出什麼建議。你問我什麼是死？我如是問：「什麼才算是活著？」以現代醫學技術，可以沒有心臟、肝臟、肺臟，靠著機器就可以支撐下去，但是，全身上下只剩管子和機器的生命，還是不是生命？

我開始思考，醫師最大的敵人究竟是什麼？是讓病人死亡？還是讓病人痛不欲生？如果是只是擊退死亡，當然就使用心電圖、各種維生儀器全力去拼；如果害怕的是痛苦，那麼就會去思考，怎樣才是有意義的活著？

但是「天何言哉？四時行焉，萬物作焉」。不管醫師如何迷惘，日子總是要過的。一次又一次的衝擊，慢慢地，我了解醫師是人、不是神，慢慢地知道醫學是有極限的，慢慢地在上帝之前我重拾謙卑之心，慢慢地我又從科技回歸到人性。

以前我只專注於疾病，並沒看到病人。現在我又漸漸看到病人，也看到病人旁邊的家屬。病人不在只是心電圖、抽血數據、病理報告之組合。他是實實在在一個人，有七情六慾，有悲歡離合，在人世之間牽扯不清。

所以是行醫本身讓我重新了解醫學之真意，果然是花草之枯榮在渡化園丁。「月有陰晴圓缺，人有悲歡離合，此事古難全，但願人長久，千里共嬋娟。」正是走過三十年行醫生涯的

心情寫照。

生老病死是人世之常態，雖知是常態，然人終究有親情，真的遇到時，悲傷哀痛是免不了的。因此做為醫師，該做的都做了，剩下的由天決定，但是不管上天做何種決定，醫師都可陪著他們走過。所以末期病患選擇安寧療護，並不是一種放棄生命，它是讓生命變得值得去活，讓生命自然、和諧一點，積極認真地過每一天，直到最後一刻。

但願人長久，但是你知、我知，人是不會長久的。倒是只要有心，是可千里共嬋娟的。我覺得，人生最完美的終點，是四道實踐，對該感謝的人感謝「道謝」；對所愛的人「道愛」；有什麼遺憾的地方「道歉」，最後在親友圍繞下，無怨無憾道別這一生。

你太常跟孩子說「只是給你建議，不一定要接受」嗎？當孩子的選擇，並非你心中的第一志願時，該如何練就放手的智慧？

真誠接納孩子的選擇，培育他們思考與決策的能力，是身為生涯教練最需具備的首要態度。有時我們雖然擺出民主的姿態，但其實內心深處還是不免有自己的「標準答案」。舉個例子，我常聽到許多還不知道大學要選哪些科系的孩子說：「我爸媽說，如果不知道以後想做什麼，那就念法律（或財經、醫學等當紅科系）好了……。」

與其直接下標準答案式的「指導棋」，我更建議家長不妨這樣與孩子深聊：「我們來想想，有哪些科系跟你未來想做的、或喜歡的事情最貼近？有哪些科系可讓自己有機會接觸更多你可能會喜歡的人事物……。」就算孩子目前還無法選擇某一條明確的「路徑」，但是這樣的討論，可以激發孩子覺察、鼓勵孩子思考：「哪個『方向』與自己比較契合？」於是，生涯探索才會成為一段旅程，而不是一個狹窄的目的。

當我們鼓勵孩子去自我探索時，父母也要能願意真正接受孩子的探索結果。否則，當孩子找到自己的生命價值與目標時，父母卻沒有相對給予真誠的接納，隨之而來的，往往就是親子間的價值衝突了。

我曾碰過一位爸爸，孩子申請上一個大家都覺得很好的科系，但卻選擇另一個較冷門的就讀。這位父親內心覺得，為孩子長遠的幸福著想，大家眼中的「好」還是比較明智的選擇，但又覺得該給孩子自主的權利，因此，這位自許民主的爸爸在接納與堅持之間矛盾掙扎。於是我問他：「你的孩子，從小就常為自己做決定嗎？」這位開明的爸爸回答：「是。」我再問：「那在你印象中，孩子過去大大小小的決定，曾有過嚴重失誤嗎？」他想了一下說：「好像沒有……。」談到這裡，這位父親若有所悟的說：「謝謝！我知道該怎麼做了。」

我的意思是，如果過去孩子的決策經驗都很恰當，代表他是個懂得思考後果，並能為自己負責的人；一般來說，他更不會在生涯選擇這麼大的事情上任意隨性的下決定。對於這樣的孩子，父母要學的就是放手與相信。

用對方法，培育孩子決策力

培育決策力，需要方法與步驟。以選擇就讀科系來說，也是如此。

我與在大學任教的外子，近年來陪著許多高三的年輕孩子選填大學志願。我們的重點不在於幫孩子找出那五、六個志願，而是和他們分享做選擇的方法和過程。因為見過太多上了某個科系後才發現志趣不合，卻又因動力不足而陷在這個死胡同裡的大學生，因此我們最常提供的務實建議，就是請孩子上網查一查自己屬意科系的課程表，至少要有二分之一到三分之二的課程名稱與內容都是自己喜歡的，大學四年才不會形同嚼蠟。我們無法奢求所有課程都盡如己意，但若能有過半課程是自己感興趣的，的確能大幅降低白走一遭的機率。

當孩子向內的探索與對外的理解兼備，並提出幾個具體選項之後，我們是否能夠發自內心尊重孩子的意願，給予他自由選擇的權利，是身為生涯教練應具備的另一個重要態度。

我常提醒家有青少年的父母，決定孩子日常生活到底該享有哪些自由時，最好別處於「被逼著交出主權」的狀態。最好的態勢是：由你採取主動，隨著孩子成長主動提高自由度與選擇權。比方說，當他快到某一年齡，你必須預先讓他知道「我非常樂意給你更大的自主權，也期待你能承擔起該有的責任」。如果孩子的能力無法勝任，你也可以試行一段時間之後再做

調整。

生涯選擇的道路也是如此。若大人根據自己的個人經驗，給孩子太多「你應該如何比較好」的建議，就很難給孩子練習的機會與支持的力量。

克制「給最佳選擇」的衝動

我碰過不少申請大學推甄的孩子，在幾經考量自我興趣與能力後，審慎思考填了六個志願；按理說，既然這六個選項都是孩子自我探索後的選擇結果，無論推甄上任何一個都值得欣喜。但我常看到的現實情況是，大人心中早有排序定見，當孩子推甄結果不是自己心中的「最佳選項」時，往往會鼓勵孩子參加指考。但是這麼一來，孩子之前為其他幾個志願所投入的時間精力，又有什麼意義呢？

身為父母，總希望給孩子「最好的」，這是天性，也正因如此，更顯得「尊重」的難得與不易。過去，當我知道自己孩子做了我認為不太優的決定時，我的態度會傾向「我告訴你，但不強迫你」。然而，隨著孩子年紀愈大，給我的回饋愈多，我也更加能體會，當親子關係親密，而孩子也認為父母很優秀而信任父母的判斷時，就算我們再三強調「只是給你建議，你不一定要接受」，孩子心裡就是會猶豫、會擔心自己做的決定不夠好。

在放手這條路上，我的大女兒的確教了我不少。譬如她告別學生角色之後曾經對我說：「媽！一旦我做了決定之後，我需要的是你的支持和祝福，『建議』就真的不用了！」我自己走過這段路，深知不易之處，但我也發現，「形之於外，久而久之就能誠於內」的改變歷程，使我成為更懂得放手的母親。當我能克制自己的外在行為，不給孩子那個所謂「最好的建議」時，慢慢的，我內在那個「最佳選擇」的聲音就會漸漸變小。而當我學會真正放手時，不僅孩子自在，我也愈來愈輕鬆。

我常比喻，生涯選擇就像婚姻關係，情投意合固然是很重要的基礎，但沒有哪個對象打從一開始就是我們的「天作之合」，而是因為後續的經營、磨合，在不斷互相了解、互相調適之後，彼此才會變成對方的真命天子或天女。生涯探索也是如此，即使基於興趣、能力、個性和價值觀做了明智的選擇，仍需要不斷的探索與調適，才能慢慢體會出生命的意義與生涯的況味。

誠摯祝福家有青少年的父母，希望你陪伴孩子的生涯探索之路，是一段彼此成長、意義非凡的旅程！